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25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0%；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800,000港元。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18.0百萬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之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6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17.6百萬港元擬用作(i)償還本集團債務；及(ii)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經營。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承配人及承配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總額之2.0%之配售佣金。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現行市況，且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現時預期為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承配人及承配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00,000,000股股份之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8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5港元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50港元折讓約10.0%；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13港元溢價約5.6%。

配售事項之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為18.0百萬港元及約17.6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8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且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時將悉數動用一般授權。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條件及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配售協議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訂約雙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配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於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以上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引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不利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施加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7)個交易日，惟在本公司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其財務資料的情況下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除外）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不利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iii)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向配售代理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害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於根據本節發出通知後,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將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任一訂約方概毋須就該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於終止前先前違反該協議者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是土木工程建造業本地承建商,主要在香港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地盤平整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及結構工程服務。本集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認可承建商,並為香港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

鑑於目前的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籌集資金以供其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之良機。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為18.0百萬港元及約17.6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5.8百萬港元(即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0.0%)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
- (ii) 約1.8百萬港元(即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經營。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況及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假設(i)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ii)本公司之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 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210,300,000	52.58	210,300,000	43.81
承配人	—	—	8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189,700,000</u>	<u>47.43</u>	<u>189,700,000</u>	<u>39.52</u>
總計	<u><u>400,000,000</u></u>	<u><u>100.00</u></u>	<u><u>48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該210,300,000股股份由鄧仕和先生全資擁有的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仕和先生被視為於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210,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政府公佈因超級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23)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8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所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本公告「配售事項之條件及完成」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四(4)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25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之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申太菊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肇添先生及申太菊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上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cl.com.hk上刊發。